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芝股份，证券代码：002856）自2018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19日和2018年6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公告编号：2018-035）和（公告编号：2018-036），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分别于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19日和2018年7月2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公告编号：2018-045）、（公告编号：2018-047）和（公告编号：2018-048）。以上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原预计在2018年8月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30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 1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预计将在 2018 年 9 月 4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标的资产为建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元建设”）的 51%股权，建元建设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建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668417244X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建松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销售工艺品、家具；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技术开发；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比例：建元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47%、苏建权持股 29.12%、苏建松持股 7.27%、苏明山持股 7.14%和苏小兰持股 5.00%。

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建元控股有限公司，与建元建设其他股东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对方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不涉及与公司现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建元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建元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597698826P

注册资本：5,00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建权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股东及出资比例：苏建权持股 60%、苏明山持股 25%和苏建松持股 15%。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初步方案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不排除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的可能性。

3、与现有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苏建权、苏建松、苏明山、苏小兰和建元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资产意向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尚未签署正式协议。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及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中介机构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5、本次交易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二、停牌期间相关工作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进展公告，并对本次事项涉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芝股份，证券代码：002856）自 2018 年 8 月 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

牌预计不超过 1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预计将在 2018 年 9 月 4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四、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承诺争取在 2018 年 9 月 4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9 月 4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 日